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何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杜明仁

　　盧天寶

　　林姿君

　　楊鏡清
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（一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

（二）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。

（三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

二、原告何美雲、杜明仁、盧天寶、林姿君、楊鏡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包含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原告杜明仁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原告楊鏡清另請求返還代墊款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

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。關於原告杜明仁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關於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其「訴訟標的金額」及「應徵裁判費」各如附表所示。又本件財產權請求除原告楊鏡清請求返還代墊款之部分外，其餘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各應暫免徵收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是本件應先徵收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另附表所示「暫免徵收」部分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按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訴訟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下列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：…2.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。…」。原告何美雲、杜明仁、盧天寶、林姿君、楊鏡清起訴時陳明委任吳龍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未提出委任狀原本，應予補正。

四、再按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之送達，除兩造均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書狀外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」，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訴訟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要點第7點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線上起訴，仍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告 | 工資 | 資遣費 | 特休未休工資 | 提繳勞工退休金 | 代墊款 | 訴訟標的金額 | 財產權請求本應徵裁判費 | 暫免徵收 | 非財產權請求應徵收裁判費 | 應繳裁判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何美雲 | 53,339元 | 87,750元 | 12,600元 | 28,152元 | | 181,841元 | 1,990元 | 1,327元 | | 663元 |
| 2 | 杜明仁 | 84,763元 | 568,334元 | 13,750元 | 594,996元 | | 1,261,843元 | 13,573元 | 9,049元 | 3,000元 | 7,524元 |
| 3 | 盧天寶 | 75,096元 | 270,000元 | 22,500元 | 489,144元 | | 856,740元 | 9,360元 | 6,240元 | | 3,120元 |
| 4 | 林姿君 | 34,038元 | 12,206元 | 0元 | 17,424元 | | 63,668元 | 1,000元 | 667元 | | 333元 |
| 5 | 楊鏡清 | 110,034元 | 59,598元 | 0元 | 39,204元 | 26,000元 | 234,836元 | 2,540元 | *1,473元 | | 1,067元 |
| 總計 | | | | | | | 2,598,928元 | | | | 12,707元 |

*原告楊鏡清之請求扣除給付代墊款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8,836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2,210元，故暫免徵收金額為1,473元(2,210×2/3＝1,473)。